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埔簡字第74號

03 原 告 品全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品全物業有限公司

06

07 共 同

01

08 法定代理人 吳宗憲

09 被 告

11 法定代理人 汪國鳳

12

-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1日言
- 14 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5 主 文
- 16 原告之訴駁回。
- 17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- 18 事實及理由
- 19 壹、程序事項:

22

23

24

25

27

29

31

20 原告起訴聲明原以: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0萬7,

21 000元。嗣變更聲明為: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品全保全股份有

限公司12萬9,000元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品全物業有限公司7

萬8,000元。核屬民事訴訟法第256條更正事實上之陳述者,

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,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:

26 一、原告主張:原告品全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原告品全物業有限

公司與被告分別簽訂保全服務契約書(下稱系爭保全契約)、

28 物業維護契約書(下稱系爭物業契約)(下合稱系爭契約

書),約定由原告指派管理人員為居然社區(下稱系爭社

區)進行保全服務與物業管理服務事項,契約期間皆自民國

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,為期1年,每月服務費用分

別為12萬9,000元及7萬8,000元,於契約屆滿前1個月,一方未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者,視為本約展延1年,嗣後亦同。詎被告於112年12月18日傳真通知書(下稱系爭通知書),通知原告不再續約,導致原告營運及人事調動不及產生損失,顯違反系爭保全契約書第14條第1款、系爭物業契約書第12條第3款之任意終止約定,原告依此向被告請求1個月之服務費。爰依系爭契約書約定,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: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品全保全股份有限公司12萬9,000元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品全物業有限公司7萬8,000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:系爭社區的物業、保全皆是原告之員工即訴外人 陳經理在管理,雖然系爭通知書是於112年12月18日傳真原 告,惟該張通知書實際上為補發通知書,早在112年11月14 日陳經理就用會議紀錄及上網公告通知物業公司要更換。系 爭社區之物業皆是以1年1約為原則,112年10月23日陳經理 找了6家公司參與社區物業遴選,原告亦有參與,但其價位 是在中間;112年11月13日陳經理召開月會,被告舉手表決 另一家公司當選,因此112年11月14日陳經理也發公告告知 大家,並於112年12月19日原告亦派員工跟新的公司交接。 被告認為陳經理是原告之員工,原告本應知情前開事件之來 龍去脈,早已通知原告系爭契約不再續約等語,資為抗辯, 並聲明: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: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一)原告主張兩造簽訂系爭契約書,約定由原告指派管理人員為 系爭社區進行保全服務與物業管理服務事項,契約期間自11 2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,為期1年,每月服務費用分別為 12萬9,000元及7萬8,000元,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書(見本 院卷第17-50頁)為證,此部分為被告所不爭執,堪信為真 實。
- 二至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系爭保全契約書第5條、系爭物業契約書第4條,於契約到期前1個月通知原告不再續約,而遲至11 2年12月18日始通知原告不再續約事宜,顯已違反系爭契約

書之約定,請求被告給付1個月服務費等情,為被告所否認,並以前情置辯。惟查:

01

04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.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,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,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主張權利者,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,若原告先不能舉證,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,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能舉證,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,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(最 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)。又按解釋意思表 示,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,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,民法第 98條定有明文,此乃解釋意思表示之主要原則,且除應探求 當事人真意,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外,尚應斟酌交易習慣, 依誠信原則而為解釋。又沈默係單純的不作為,並非間接的 意思表示 (默示),由於沈默並非意思表示,原則上不發生 法律效果。惟依當事人約定或在習慣上或法律規定,有時也 將沈默視為或解釋為意思表示,此在學理上稱為擬制的意思 表示或非真正的意思表示,由於沈默係擬制、非真正的意思 表示,故在當事人一方有明確反對之意思表示時,即不生視 為之效力。
- 2.經查,兩造所簽訂系爭保全契約書第5條第2款、系爭物業契約書第4條第2款約定:「本約屆滿前1個月,一方未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者,視為本約展期1年;嗣後亦同」,然因為續約之意思表示,然因為續約之意思表示,然因為續約之意思表示,然因為續約之意思表示,然為之意思表示,故在一方已明確為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,故在一方已明確為反對續約之意思表於兩造契約期間屆滿前之112年12月18日始收到被告不再續約之系爭通知書(見本院卷第56頁),而認被告於未提前告知等情,惟參諸系爭通知書內容,可知被告已明確告知不再與原告續約,揆諸上開說明,被告既已明確表示反對續約本生視為展期1年之效力,兩造間之系爭契約書於112年12月31日因期間屆滿而失效。既兩造間之系爭保全、物業契約上係因期間屆滿而失效,而非所謂係依系爭契約書之任意終止

之規定,且被告亦於契約期間屆滿前以書面通知原告,是原 01 告據此請求被告賠償1個月服務費,尚屬無據。 02 (三)綜上所述,原告依系爭契約書之約定,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品 全保全股份有限公司12萬9,000元、原告品全物業有限公司7 04 萬8,000元,均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,經本院 06 斟酌後,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,爰不予逐一論駁,併此敘 07 明。 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 09 25 中 華 民 113 年 6 國 月 日 10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12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;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15 16

113

國

月

年 6

書記官 蘇鈺雯

25

日

華

中

17

18

民